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8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(兼送達代收人)

潘素珍

被告 羅琪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